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签证的换文

## (一) 中方去文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大使馆向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的友好关系，方便两国公民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效的外交、公务或因公普通护照和土耳其共和国公民持有效的外交、公务或特别护照，通过对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免办签证。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的缔约双方享受免办签证的公民，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应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

三、缔约任何一方有权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公民进入本国领土；有权缩短或终止缔约另一方公民在本国领土上逗留的期限，并无须说明理由。

四、由于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原因，缔约一方可以临时中止执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如采取这一措施，必须至少提前72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五、本协议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并自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失效。

上述内容如蒙贵外交部代表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本照会和贵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印)**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安卡拉

## (二) 土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大使馆：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贵大使馆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89)TA073号照会，该照会内容如下：(内容同中方去文，略——编者)。

外交部谨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大使馆，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并同意上述照会和本复照即构成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安卡拉